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堂
　　林連堂
　　林一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伍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建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4,38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 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　　法　官　李立青
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